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

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鑫能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南京鑫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790,000元。

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鑫華訂立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中衛鑫華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90,000元。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蘇州協鑫運營亦於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a)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句容協鑫訂立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429,840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新沂鑫晟訂立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64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南京鑫能及中衛鑫華各自均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ii)句容協鑫為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為協鑫集團間接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及(iii)新沂鑫晟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南京鑫能、中衛鑫華、句容協鑫及新沂鑫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以及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鑫能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南京鑫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790,000元。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南京鑫能

(iii)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南京鑫能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区裝機容量為約100兆瓦／200兆瓦時的目前在建儲能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南京鑫能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790,000元，包括基本管理費人民幣1,700,500元(按季度支付)及考核保證金人民幣89,500元(須每年於南京鑫能完成並通過評估指標審核後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7,452元、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892,548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儲能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2. 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鑫華訂立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中衛鑫華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90,000元。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中衛鑫華

(iii)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中衛鑫華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中衛市工業園區裝機容量為約200兆瓦／400兆瓦時的目前在建儲能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中衛鑫華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190,000元，包括基本管理費人民幣2,080,500元(按季度支付)及考核保證金人民幣109,500元(須每年於中衛鑫華完成並通過評估指標審核後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8,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儲能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I) 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句容協鑫訂立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429,840元。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句容協鑫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句容協鑫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鎮江市句容裝機容量約為 10.8 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句容協鑫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 429,840 元。服務費應按季度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1,640 元、人民幣 429,840 元、人民幣 429,840 元及人民幣 358,200 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II) 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沂鑫晟訂立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640,000元。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新沂鑫晟

(iii)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新沂鑫晟同意接受有關一間位於中國新沂市馬陵山鎮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100兆瓦時的在建儲能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新沂鑫晟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640,000元，包括基本管理費人民幣1,558,000元(按季度支付)及考核保證金人民幣82,000元(須每年於新沂鑫晟完成並通過評估指標審核後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3,333元、人民幣1,640,000元、人民幣1,640,000元及人民幣546,667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儲能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4. 進行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電站的管理。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根據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南京鑫能及中衛鑫華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已就有關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6. 有關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蘇州協鑫運營

蘇州協鑫運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

南京鑫能

南京鑫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能源科技(一家由協鑫集團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電網側儲能、調峰、供電服務。

中衛鑫華

中衛鑫華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電網側儲能、調峰、供電服務。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南京鑫能及中衛鑫華各自均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ii) 句容協鑫為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為協鑫集團間接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及(iii) 新沂鑫晟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南京鑫能、中衛鑫華、句容協鑫及新沂鑫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以及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及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句容協鑫」	指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
「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句容協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一個位於中國鎮江市句容裝機容量為約10.8兆瓦的光伏電站向句容協鑫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南京鑫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一個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200兆瓦時的目前在建儲能電站向南京鑫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
「南京鑫能」	指	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指	句容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沂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新沂鑫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位於中國新沂市馬陵山鎮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100兆瓦時的目前在建儲能電站向新沂鑫晟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

「新沂鑫晟」	指	新沂鑫晟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中衛鑫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位於中國中衛市工業園區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400兆瓦時的目前在建儲能電站向中衛鑫華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
「中衛鑫華」	指	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